

新修订的仲裁法将正式施行

核心修订聚焦高效公正解纷

本报讯 (记者 陈永团 窦娜/文 通讯员 段东/图) 2026年3月1日,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简称新修订的仲裁法)将正式施行。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施行近30年来的首次全面修订。本次修订旨在提升仲裁的公信力与国际竞争力,其核心亮点集中体现在强化涉外法治建设、优化程序规则、加强支持与监督,以及完善机构治理等关键维度,标志着我国仲裁制度的整体升级。

此次修订的一个突出亮点是新增政策导向条款,明确仲裁服务国家战略的定位。新修订的仲裁法总则增加条款:“仲裁事业的发展应当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决策部署,服务国家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对外开放,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这一条款并非简单的政治表述,而是将仲裁制度与国家治理目标深度绑定——仲裁不仅是解决一般商事纠纷的工具,更成为保障市场经济健康发展、服务对外开放大局的重要法治载体。

此次修订的另一突出亮点是大力推动仲裁制度与国际通行规则接轨。新修订的仲裁法创造性地引入“仲裁地”制度,明确以“仲裁地”作为仲裁程序的适用法及司法管辖法院的确定依据,进一步提升了涉外仲裁程序规则的清晰度与稳定性。新修订的仲裁法有限度放开了特定情形下的“临时仲裁”,允许涉外商事纠纷当事人在自由贸易试验区等特定区域内,约定不通过仲裁机构而自行组建仲裁庭进行仲裁,为当事人提供了更加灵活、更具国际化的争议解决选择。此外,新修订的仲裁法明确支持中国仲裁机构赴境外开展业务,并允许符合条件的境外仲裁机构在境内特定区域设立业务机构,展现了我国仲裁领域更高水平的对外开放姿态。

在程序优化与效率提升方面,新修订的仲裁法亦作出了一系列重要制度革新。新修订的仲裁法首次明确规定线上仲裁与线下仲裁



周口仲裁委员会工作人员走进企业,宣传新修订的仲裁法。

同等法律效力,为数字化时代高效、便捷解决纠纷奠定了坚实基础。新修订的仲裁法进一步扩大了对仲裁协议形式的认定范围,规定如一方主张存在仲裁协议,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未提出异议,经仲裁庭提示后,可视为双方之间存在有效的仲裁协议。这一规定积极回应了商事实践的现实需求,有助于防止程序不当拖延,提升仲裁效率。新修订的仲裁法还进一步强化了仲裁协议的独立性原则,明确合同效力的变更、解除或无效,不影响其中仲

裁条款的效力,从而保障了争议解决渠道的稳定性与可预期性。

为保障仲裁的公正与权威,新修订的仲裁法构建了更为完善的支撑与监督体系。在支持方面,明确规定人民法院依法及时处理仲裁保全申请,并规定仲裁庭在必要时可商请有关机构协助调查取证,增强了仲裁程序的执行力。在监督方面,首次将诚信原则明确写入法律,并赋予仲裁庭驳回虚假仲裁请求的权力,从源头上防范权利滥用。新修订的仲裁法细

化了仲裁员的任职条件,建立了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要求仲裁员主动书面披露可能影响公正性的情形,并明确了仲裁机构的性质定位,推动其完善内部治理,从而全方位提升仲裁的公正品质。

总的来说,新修订的仲裁法通过一系列既接轨国际又立足国情的制度创新,不仅为当事人提供了更高效、灵活、可信赖的争议解决途径,也为我国打造国际仲裁新高地,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提供了坚实的法律保障。

答记者问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简称新修订的仲裁法)将于2026年3月1日施行,为宣传好贯彻好新修订的仲裁法,本报记者围绕新修订的仲裁法,就仲裁事业发展的有关情况,采访了周口仲裁委员会主任孔令奎。

记者:孔主任,党和国家是如何大力推进仲裁事业发展的?

孔令奎:仲裁是我国法律明确规定纠纷解决制度,也是国际通行的纠纷解决方式。我国仲裁法律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和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党和国家历来高度重视仲裁工作,将其作为法治国家建设的重要制度安排进行谋划和推进。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对仲裁改革发展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并对仲裁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推动仲裁制度体系不断完善。2020年,在党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提出要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加强涉外法律服务,这为中国仲裁赋予了新的时代使命。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中四处提及“仲裁”,进一步凸显了仲裁工作在新时代社会治理体系中的重要地位。新修订的仲裁法的颁布,标志着新时代仲裁制度建设迈入新阶段,我国仲裁事业已踏上高质量发展的新征程。

记者:新修订的仲裁法意义重大。对此,您是如何理解的?

孔令奎:2025年9月12日,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修订草案)》,完成对仲裁法的重要修订。此次修订积极回应数字经济蓬勃发展与高水平对外开放的时代需求,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为导向,对仲裁机构定位、程序规则、涉外仲裁制度等核心领域进行了系统完善。新修订的仲裁法明确坚持党对仲裁工作的领导,健全涉外仲裁制度体系,强化提升仲裁公信力的制度保障,充分体现了在推进与国际通行规则相衔接过程中中国仲裁实践的创新与发展。新修订的仲裁法意义重大:第一,此次修订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关于仲裁工作决策部署的必然要求,以立法形式将党的政策主张转化为国家意志。第二,此次修订有利于充分发挥仲裁在化解经济纠纷、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方面的独特作用,服务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对外开放。第三,此次修订着力应对当前纠纷化解需求增长、在线仲裁兴起、仲裁改革深化等实践挑战,进一步完善仲裁法律制度,切实提升仲裁公信力和效率。第四,此次修订是立足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强我国涉外法治建设,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仲裁机构、建设国际商事仲裁优选地的重要法治举措。

记者:请您介绍一下仲裁法制度的优势有哪些?

孔令奎:仲裁是指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之

间,依据仲裁协议将合同纠纷或其他财产权益争议提交依法设立的仲裁机构,由仲裁庭依法审理并作出具有法律约束力裁决的纠纷解决机制。作为与诉讼并行的争议解决方式,仲裁具有以下特征与优势:一是自愿性。仲裁基于双方当事人的仲裁协议,当事人可自主选择仲裁机构、仲裁员、仲裁事项、组庭方式、开庭地点、仲裁语言等程序事项。二是及时性。仲裁机构严格执行立案登记制要求,对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申请做到即收即立,启动程序高效。三是公正性。仲裁依法独立进行,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遵循公平合理原则处理纠纷。四是专业性。仲裁员任职资格要求严格,通常需具备曾任审判员、执业律师满八年或具有高级职称的法学、经济学等专业背景,具备较强的职业素养和专业能力。五是高效性。仲裁实行一裁终局,无级别与地域管辖限制,裁决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可快速解决争议,并具有强制执行力,由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负责执行。六是便捷性。仲裁程序灵活简便,当事人可协商确定审理时间、程序环节等,有效节约时间与精力成本。七是经济性。仲裁审理周期较短,一般可在2个月内结案,避免诉讼中可能发生的一审、二审、再审等程序,显著减少当事人在时间和精力上的消耗。八是保密性。仲裁不公开审理,不公开裁决书,全程保密,有利于保护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敏感商业关系,维护商业信誉。九是和缓性。仲裁更注重协商调解,程序氛围较为平和,有助于当事人维持合作关系、化解矛盾。十是国际性。仲裁由国际公约支持,仲裁裁决可在全球170余个缔约国和地区得到普遍承认和直接申请执行,程序简单高效,跨境执行便利。

记者:周口仲裁委员会如何以落实新修订的仲裁法为契机,更好的服务周口发展大局?

(记者 陈永团 整理)

春潮涌动沙颍畔,法治护航新征程。2026年3月1日,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简称新修订的仲裁法)将正式施行。新修订的仲裁法的全面修订,是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完善仲裁制度,提高仲裁公信力”“深化仲裁制度改革,健全国际商事仲裁和调解制度”等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更是周口以法治化营商环境赋能高质量发展的重大机遇。

作为豫东重要的交通枢纽和商贸物流中心,周口正处于产业升级、开放提速的关键阶段,深入学习贯彻新修订的仲裁法,全面发挥仲裁制度优势,对我们破解发展难题、提升治理效能、构建与国际通行规则相衔接的仲裁服务体系,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稳定发展预期具有里程碑意义。我们要从政治高度认识新修订的仲裁法的重要性,将学习贯彻新修订的仲裁法作为落实党中央依法治建设要求的重要政治任务,切实增强行动自觉。

新修订的仲裁法的施行,将为周口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法治动能。从仲裁法律制度设计来看,此次修订亮点纷呈:在涉外法治建设方面,增设“仲裁地”制度,拓宽涉外仲裁案件范围,支持仲裁机构“走出去”“引进来”,这与我市融入“一带一路”建设、打造区域开放新高地的目标高度契合,将助力周口企业更好参与国际竞争,吸引更多外资项目落地生根;在效率提升方面,将当事人申请撤销裁决的期限由六个月缩短为三个月,确立网络在线仲裁规则,这与周口仲裁确立的改革举措一脉相承,能够进一步压缩纠纷解决周期,降低市场主体维权成本;在公信力建设方面,明确仲裁机构公益性非营利法人属性,规范仲裁员任职条件,建立信息披露制度,构建起全链条监督机制,将有效提升仲裁服务的专业性和公正性;在制度创新方面,有限开放临时仲裁,允许特定领域当事人选择符合条件的人员组成仲裁庭,为特色产业纠纷解决提供了更灵活的路径选择。这些重大制度创新,既立足中国实际,又主动对接国际规则,为周口在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开展合作提供了坚实法治保障。

仲裁作为与诉讼并行的法定纠纷解决方式,凭借其自愿性、独立性、权威性、保密性、专业性、国际性等独特优势,成为国际通行的民商事纠纷解决优选方式,与周口市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交易成本的目标高度契合。周口仲裁除具有仲裁的共有优势,还有其独特的领先优势。一是体制优势。周口仲裁委员会是周口市人民政府根据党和国家有关政策法律规定,依法组建的对公民、法人、非法人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进行仲裁的专门机构。2024年,周口仲裁委员会按照法治化、专业化方向全面推进体制改革,成为全省唯一率先完成改革任务的仲裁机构,具有与北京、上海、广东、深圳等地一流仲裁机构同样先进的体制机制。二是理念优势。周口仲裁委员会秉持质效并重的理念,把案件质量和服务效率摆在重要位置,以质量衡量工作标准,以效率拓展空间。连续两年案件数量、标的额、调解率位居全省仲裁机构前列。三是队伍优势。第二届周口仲裁委员会组成人员在结构、专业、经历等各方面更优、更高、更专、更强,有时间、有精力、有理论、有实践,便于开展仲裁工作,具有坚持政治引领、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统筹仲裁事业全局的经验和能力。新一届周口仲裁委员会聘任的530余名仲裁员中,有全国重点高校和研究机构的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学和经济学专家,也有在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工作过的资深法官、审判专家,还有全国多家律所的律师精英。其中,有150余名通晓国际规则、能熟练掌握运用外语的涉外法律人才,具有办理涉外仲裁案件的经验。四是制度优势。周口仲裁委员会着眼于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的要求,总结周口仲裁10余年的发展历程,针对工作中存在的短板弱项,形成了包括《周口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在内的一整套较为完善制度体系。五是经济优势。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仲裁委员会仲裁收费办法》规定的收费标准,周口仲裁委员会一般按较低标准收取。与诉讼费用相比,案件标的额越高,仲裁在费用方面的经济优势愈加明显。六是管理优势。周口仲裁委员会实行以委员会为核心的法人治理结构。周口仲裁委员会设立了战略发展委员会和专家咨询委员会等4个专门委员会,为周口仲裁委员会决策提供参谋和咨询意见。在案件管理上,周口仲裁委员会实行四级核阅、三级会签、季度评查、专家咨询委员会讨论案件等制度,把监督管理贯穿案件审理和裁决的全过程。七是服务优势。周口仲裁委员会坚持“服务至上”理念,在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和鹿邑县设立仲裁院,在周口辖外设立若干巡回仲裁庭,积极拓展服务领域;在人民法院设立仲裁调解室,积极调解各类矛盾纠纷,加强对仲裁执行案件跟踪问效;常态化开展“法治进企业”系列活动,主动走访企业,宣传仲裁法律制度,为企业提供高质量仲裁服务,帮助企业解决急难愁盼问题。周口仲裁委员会在仲裁行业竞相发展中异军突起,独树一帜,正在向打造国际一流仲裁机构的目标迈进。

新修订的仲裁法的施行,为周口仲裁事业发展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机遇。我们要以新修订的仲裁法的施行为契机,发挥优势、扬长避短,紧紧围绕市委“16232”总体工作思路,努力服务国家区域中心港口城市、现代农业强市、豫东开放高地建设,推动仲裁工作与城市发展大局深度融合,向着更高的目标迈进。一是构建与开放发展相适应的涉外仲裁服务体系。依托周口港口物流产业集聚区等开放平台,加强与沿海发达地区国际仲裁机构的合作,提升处理跨境贸易、涉外物流等纠纷的能力;面向外贸企业开展涉外仲裁知识培训,引导企业在合同中订立仲裁条款,助力周口企业“走出去”参与国际竞争,吸引外资项目落地生根。二是打造与产业发展相匹配的专业仲裁服务矩阵。围绕食品加工、生物医药、纺织服装、商货物流、装备制造等主导产业,建立行业仲裁专业团队,提供“事前风险防范、事中争议调解、事后仲裁解决”的全链条服务;针对数字经济、电子商务等新兴领域,推广在线仲裁服务,优化流程、降低成本,满足新业态纠纷解决需求。三是完善与营商环境优化相契合的便捷服务机制。升级周口仲裁网络服务平台,实现仲裁申请、缴费、证据交换、庭审、裁决送达等全流程线上办理,打造“零跑腿、高效率”的仲裁服务;深化“仲裁+调解”融合机制,与商会、行业协会建立调解联盟,将大量纠纷化解在诉讼之前;优化仲裁收费机制,降低中小市场主体维权成本。四是强化与社会治理相衔接的仲裁保障能力。将仲裁工作作为法治周口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对仲裁工作的领导、支持和监督;加强仲裁机构基础设施建设和信息化升级,提升服务保障水平;健全激励机制,吸纳更多行业专家、法律精英加入周口仲裁队伍。五是开展与全民法治素养提升相呼应的宣传推广行动。以新修订的仲裁法的施行为契机,组织开展仲裁法宣传、仲裁法律知识制作针对性宣传材料,面向企业、商会、学校等不同群体开展精准宣传,引导市场主体树立“事前约定仲裁、事中规范履约、事后高效解纷”的法治理念,让仲裁成为解决经济纠纷的首选方式。

潮平岸阔催人进,风起扬帆正当时。新修订的仲裁法的施行,为周口仲裁事业发展开启了新篇章,也为周口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更坚实的法治保障。我们坚信,在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引下,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通过全市上下的共同努力,周口仲裁必将以更加专业、高效、便捷的服务,成为优化营商环境的“加速器”、化解市场矛盾的“稳定器”、推动开放发展的“助推器”,为奋力谱写中原大地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周口新篇章作出更大贡献!

周口市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朱向阳

以仲裁法治新篇护周口发展远航